

劍麟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【第一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併同營業報告書，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。
- 二、前項營業報告書、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、二及附件五。

決議：

【第二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3,121,124 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4.00 元。
- 三、本次盈餘分配案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庫藏股轉讓或註銷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、現金增資等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- 四、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，而發放現金股利時，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「元」為止，「元」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股東權益項下。
- 五、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，擬配合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相關條文。
- 二、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，請附件七。

決議：

【第二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相關條文。
- 二、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 會

附件七

【公司章程】修訂條文對照表

112 年 05 月 05 日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

修正條文	修改後條文	影響說明
第十四條：本公司設董事 <u>七~九</u> 人，任期三年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，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，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，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。	第十四條：本公司設董事 <u>五~七</u> 人，任期三年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，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，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，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。	配合公司實務運作。
第二十三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。 第二次修訂於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。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。 <u>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。</u>	第二十三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。 第二次修訂於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。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。	增訂最後修訂日期。